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押標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1年4月20日**公告在本機關網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標資訊【網址：<http://web.pcc.gov.tw/>】，並訂於111年4月28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所三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00分在第一臨時辦公大樓(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29巷1號)三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廠商資格：需具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或具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並檢附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建議加蓋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章。)2.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押標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招標機關指定之收受金融機構繳納。【本所金融機構為東勢鄉農會，戶名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帳號6930104009536-2，並請投標廠商加註採購標案名稱。】
 - (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即機關名稱)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押標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底價為**新台幣 15 萬 2,550 元整**)、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本案訂有底價，底價為新台幣 15 萬 2,550 元整，以有效投標單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當日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在開標之當日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押標金)抵繳履約保證金)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押標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人應於當日繳清全部價款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本所恕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3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逾15日未清運時，由本所自行處理或再行變賣，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退回價款，並沒收保證金(押標金)。

十四、本投標須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參觀，參觀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如有需要參觀者，請事先撥打電話預約 05-6991525*56 或 28 總務室。